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0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業經該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Kbkkm>）下載。
- 三、請轉知教職員利用時機及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適時宣導，以提供學生租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5
18:59:0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5/05 12:14



1140004770

有附件